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4期實習機關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**實習計畫附件3 |
| 學號姓名 | 實 習 機 關 | 實 習 期 間 |
|  | 臺灣 地方檢察署 | 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|
| 實習工作項目 |  |
| **考核項目** | **評分** | **合計分數** | **總分占實習成績30%** | **兼任導師****簽章** |
| 50% | **專業能力(含學員週報、機關參訪學習等其他事務學習)** |  |  |  |  |
| 30% | **學習表現 (含實習案件件數、繳交各項書類)** |  |
| 20% | **特殊表現** |  |
| 具體優劣事蹟 |  |
| 說明 | 1. 本表請實習機關兼任導師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前，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
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60分至85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5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，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
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